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国电清新 公告编号:2013-045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九点三十分;
(二)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大厦十一层大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不提供网络投票;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张开元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会议的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29,980.8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2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1 选举张开元先生为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29,980.80万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 选举张振华先生为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29,980.80万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3 选举樊振兵先生为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29,980.80万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4 选举崔霞女士为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29,980.80万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5 选举程俊峰先生为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29,980.80万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 选举肖遂宁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29,980.80万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2 选举张建平先生(会计专业人士)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29,980.80万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3 选举张薇女士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29,980.80万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980.8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王娟女士为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29,980.80万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张艳秋女士为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29,980.80万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980.8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980.8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980.8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李晓宇律师、陈芳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上市公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陈述成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于2013年7月18日向各董事发出。

(二)本次会议于2013年7月22日采用现场及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大厦公司11层大会议室。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其中,现场参加会议董事7人,传真方式参与表决董事1人),发出表决票8份,收到有效表决票8份。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张开元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3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张开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战略与业务发展委员会:张开元先生(主任委员)、肖遂宁先生(独立董事)、樊振兵先生组成;
审计委员会:张建平先生(独立董事)、肖遂宁先生(独立董事)、张振华先生组成;
提名委员会:肖遂宁先生(独立董事)、王主任委员、桂松薇女士(独立董事)、崔霞女士组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桂松薇女士(独立董事、主任委员)、张建平先生(独立董事)、程俊峰先生组成。

(三)经逐项表决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张开元先生为总经理,聘任崔霞女士为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张联合先生、安德鲁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蔡晓芳女士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聘任程俊峰先生为总工程师,聘任张薇女士为总设计师。

上述人员(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艳秋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中的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蔡晓芳女士:出生于1973年7月,本科,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曾任北京清华同方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公司财务经理、战略投资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锦赫特吉林林新康活性炭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晓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贾贺燕女士:出生于1978年11月,硕士研究生,中级工程师,注册国家公用设备工程师、国家一级建造师,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曾任公司工艺工程师、设计部经理,现任公司法审部设计部设计院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贺燕女士持有公司13.5万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审计部负责人的简历
张艳秋女士:出生于1973年11月,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珠海市机电工程会计师事务所会计、珠海经济特区银发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Stanley Booth (Beijing) Co., Ltd 财务部主任会计、北京碧泰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经理、内控部经理,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艳秋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国电清新 公告编号:2013-047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以邮件及电话方式于2013年7月18日向各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二)本次会议于2013年7月22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11层大会议室召开。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3人,实际出席3人。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王娟女士主持。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王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使用10,000万元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中的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992.73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50,945.61万元。

三、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根据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及公司实际生产需要,为提升经营业绩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次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会影响超募资金收购计划的正常进行,到期后将资金归还公司超募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在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是从公司实际生产需要出发,为提升经营业绩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性,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我们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中1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监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10,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中的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认为:国电清新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在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

基于上述意见,本保荐机构对国电清新使用10,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表示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国电清新 公告编号:2013-046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任情况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张艳秋女士为公司董事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艳秋女士:出生于1973年11月,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珠海市机电工程会计师事务所会计、珠海经济特区银发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Stanley Booth (Beijing) Co., Ltd 财务部主任会计、北京碧泰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经理、内控部经理,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艳秋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上述人员(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聘任程序
张艳秋女士:出生于1973年11月,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珠海市机电工程会计师事务所会计、珠海经济特区银发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Stanley Booth (Beijing) Co., Ltd 财务部主任会计、北京碧泰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经理、内控部经理,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艳秋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上述人员(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国电清新 公告编号:2013-048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使用使用情况
201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中的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根据决议,在定期期间内补充使用了超募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1年10月将8,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2年12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开展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脱硝运营及收购相关资产的议案》,2012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开展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脱硝运营及收购相关资产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2年12月至2013年6月向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大唐国际运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北大唐国际平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脱硫脱硝收购款并提取配套流动资金共计37,386.53万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6,952.88万元,共发生存款利息3,

七、备查文件:
1.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22日

附件:
一、 回 执
截至2013年6月2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中泰桥梁”(002659)股票()股,拟参加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8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 名:
身 份 证 号:
通 讯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传 真:
持 股 数:
日期:2013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 请正确书写中文全名。
2. 个人身份证,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身份复印件。
3.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个人)参加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对没有对表决权的表决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议案	审议事项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议案一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股权登记在连云港市海滨大道跨海大桥工程项目的中报后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受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3-041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了2013年8月8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有关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为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3年8月8日上午8:30开始;
3.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2日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8月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他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6.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连云港市海滨大道跨海大桥工程项目中报后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参会登记时间:2013年8月7日(上午8:00-11:00,下午14:00-17:30);
2.会议登记地点: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 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4.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凭证登记;
5.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 等持股凭证登记;
6.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7.邮寄地址:江苏省靖江市同康路15号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其他事项:
1.公司地址:江苏省江阴-靖江工业园区 同康路15号;
2.电 话:0523-84633050
3.传 真:0523-84633000
4.邮政编码:214521
5.联系人:李桂霞
6.本次会议时间为半天,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3-042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桥梁”)目前与中交二航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作为连云港市海滨大道跨海大桥工程项目的(以下简称“该项目”)的投标人参与本次投标。若能中标,公司将负责该项目主体结构的制作和项目启动资金的投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滨大道跨海大桥工程项目的提示性公告》,以及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于2013年6月6日在国际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公告的《二次公开招标海滨大道跨海大桥工程招标公告》。本次招标结果及招标结果的公布时间尚未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19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7月22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全部董事出席,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连云港市海滨大道跨海大桥工程项目中报后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项目若能中标,将对公司今后年度的经营业绩起到一定的保障,同时董事会也授权董事长“代表项目对本次招标结果及招标结果的公布时间尚未确定,请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6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地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7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00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3069号上辉世纪大厦A栋32楼大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李志坚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3年7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82,486,875股,占本次股权登记日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1%。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作生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董事李志坚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3-036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2012年度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按最新股本重新计算并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绩大幅增长,实现营业收入523,077,258.70元,同比增长65.78%;实现营业利润147,941,084.96元,同比增长39.91%;实现利润总额207,560,230.87元,同比增长86.5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6,282,444.55元,同比增长91.29%。主要原因概述为:
1.公司抓住行业市场机遇,工具类软件收入大幅增长。
2.公司加快新产品推广“进程,新产品收入贡献提升较快。
3.公司持续强化预算管理,多方式管控成本费用效果明显。
4.公司收到增值税退税款,对上半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股本由405,000,000股增至537,030,000股。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201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业绩与公司2013年7月12日发布的《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中预告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报告“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3-041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7月15日,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3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5名监事均以通讯方式列席了会议。

会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500MW光伏电站合作协议(人)属同意的议案》。

为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招商引资的战略合作,公司董事会同意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下,公司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签署500MW光伏电站合作项目建设人属同意,在宁东基地投资50亿元重点建设500MW光伏电站项目,合同内容待签署后另行披露。本项目是中央企业在宁夏的重点项目之一。

公司将履行相关投资决策、项目申报等前置程序后,在宁东基地投资建设500MW光伏电站项目,该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召开前另行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9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4月26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2012年12月31日股本总数3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2股(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共计18,0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下一年度;本年度投资资本回报率提升计划,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3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本180,000,000股。经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540,000,000股。

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3年5月27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360,000,000股变更为612,000,000股。

公司于2013年6月19日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现已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的相关信息如下: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61,200万元”;
实收资本:由“人民币36,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61,200万元”;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22 股票简称:中天科技 编号:临2013-023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项目中标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13年7月19日,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天科技,证券代码:600522)之控股子公司中天科技海缆有限公司接到南方电网中标通知:在南方电网首个海上风电—珠海桂山海上风电示范项目110kV交联XLPE海底电缆复合交流海缆及其附属设备公开招标中,中天科技海缆有限公司中标三芯110KV海底光电复合缆,标的总额超过1亿元,其中3×500mm²24/110kV复合2芯光纤的海底光电复合缆在国内首次应用。

南方电网“海上风电—珠海桂山海上风电示范项目地处南海海域,受海流、水深等水文和地质条件影响,对海底电缆的选用带来挑战。中天科技海底光电复合缆体现了“光电一体化”,利用光纤传感、实时分析检测海缆机械性能,关注与施工开放关系密切的盘缆试验,张力单独试验等,满足项目的功能设计、结构、性能、安装和试验等方面的技术要求。复合光纤光G.655单芯光缆和50/125μm多模光纤用于“海缆试验系统”在国内同类项目中属国内首创。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3-041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7月15日,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3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5名监事均以通讯方式列席了会议。

会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500MW光伏电站合作协议(人)属同意的议案》。

为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招商引资的战略合作,公司董事会同意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下,公司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签署500MW光伏电站合作项目建设人属同意,在宁东基地投资50亿元重点建设500MW光伏电站项目,合同内容待签署后另行披露。本项目是中央企业在宁夏的重点项目之一。

公司将履行相关投资决策、项目申报等前置程序后,在宁东基地投资建设500MW光伏电站项目,该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召开前另行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3-036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2012年度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按最新股本重新计算并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绩大幅增长,实现营业收入523,077,258.70元,同比增长65.78%;实现营业利润147,941,084.96元,同比增长39.91%;实现利润总额207,560,230.87元,同比增长86.5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6,282,444.55元,同比增长91.29%。主要原因概述为:
1.公司抓住行业市场机遇,工具类软件收入大幅增长。
2.公司加快新产品推广“进程,新产品收入贡献提升较快。
3.公司持续强化预算管理,多方式管控成本费用效果明显。
4.公司收到增值税退税款,对上半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股本由405,000,000股增至537,030,000股。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201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业绩与公司2013年7月12日发布的《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中预告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报告“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讯”)的开放式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和和讯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和讯为海富通养老收益组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养老收益组合,代码:519050)、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简称: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代码: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A:519258,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B:519329)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基金的发布新公告。

二、自2013年7月24日起,投资者可在和讯网上基金交易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海富通养老收益组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投资者可在和讯网上“基金申购”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不再另行公告。

三、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和讯.hexun.com
和讯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122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司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3-041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7月15日,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3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5名监事均以通讯方式列席了会议。

会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500MW光伏电站合作协议(人)属同意的议案》。

为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招商引资的战略合作,公司董事会同意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下,公司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签署500MW光伏电站合作项目建设人属同意,在宁东基地投资50亿元重点建设500MW光伏电站项目,合同内容待签署后另行披露。本项目是中央企业在宁夏的重点项目之一。

公司将履行相关投资决策、项目申报等前置程序后,在宁东基地投资建设500MW光伏电站项目,该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召开前另行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6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地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7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00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3069号上辉世纪大厦A栋32楼大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李志坚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3年7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82,486,875股,占本次股权登记日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1%。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作生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董事李志坚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